

中共安徽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皖网信办函〔2024〕21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网络举报辟谣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网信办，省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新闻网站、商业网站：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网络有害信息的辨识能力和监督举报意识，推进网络文明建设和网络生态治理，网络正能量传播，共同抵制网络谣言，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结合全省网信工作实际，决定开展2023年安徽省网络举报辟谣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1. 总体要求。围绕网民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鲜活故事，聚焦网民关心关注的社会热点等方面内容，制作有关网络举报辟谣的作品。相关作品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突出时代性，具有较强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

2. 内容要求。围绕防范网络诈骗、澄清网络谣言、打击网络侵权、抵制有害言论、举报网络违法、普及法律法规、传播科学知识等内容进行制作。

3.作品类型。作品自拟题目（需明确作品名称），以平面（海报、书画、漫画、H5、文章）、音视频（微电影、短视频、动画短片、公益广告）两类为主。

4.格式要求。视频长度控制在3分钟之内，采用MP4格式，横竖屏皆可；海报、书画、漫画类作品格式为JPG；H5页面包含场景需5页以上10页以下，内附100字以内的说明；文章需附发布链接。

5.作品提交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邮箱，方便联系。

6.所有投稿作品必须为**2023年原创**，不涉及版权问题，如发现抄袭、仿造等情况，立即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本次活动主办方对所有参赛作品享有使用权，作品报送后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将该作品无偿应用于平面媒体、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平台公益宣传。活动不收取报名费或参赛费，所有参赛作品恕不退稿，参赛选手保存好原件。

二、评审方式

本次活动征集作品由安徽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负责评审，设置作品初评和专家评审等环节，综合评选出内容导向正确、社会影响力大、易于接受、便于传播的优秀网络作品。

1.对作品从创作主题、形式、内容、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初评。

2.初评后的作品，组织专家现场评审，计算作品得分，

按照得分高低产生获奖作品。

三、奖项设置

设置优秀作品奖 10 名，特别优秀奖若干，颁发奖金及证书，最佳组织奖 5 名，颁发证书。

四、其他要求

1.请各地、各单位围绕主题，精心策划推出一批主题鲜明、内容鲜活，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广泛传播力的优秀网络作品。

2.此次征集活动，采取随报随投和集中投稿相结合的方式，可自行报名参加评选；各地网信办也可组织初审，遴选一批优秀作品，集中报名参加评选。作品发送至安徽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邮箱：anhuiwxjb@163.com，并在邮件主题注明“**网络举报辟谣作品征集：单位名称/个人姓名+作品类型及名称”。**

3.报名投稿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0日**，逾期不接受报名参评。

联系人：董浩，电话：0551-62652586，13122407725；

沈洁，电话：0551-62998904；18256099983。

